

附件 1

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 26 个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 号）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平环委办〔2024〕6 号）等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平顶山市产业发展特点和固体废物管理需要制定本方案，旨在指导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水平与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更加深入打好净土清废污染防治

攻坚战，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全面考虑平顶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加快构建绿色市场体系，探索构建协同监管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紧紧围绕打造豫中地区中心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总目标，将平顶山市建设成为中部资源城市转型发展的“无废城市”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一体推进。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充分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的重要作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平顶山市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长效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鼓励地方主动创新、先行先试，积累好经验和好做法。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范围和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范围涵盖平顶山市全市域，包括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 4 个区，叶县、郏县、宝丰县、鲁山县 4 个县，舞钢市、汝州市 2 个代管县级市，总面积 7910 平方公里。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4 年，建设期间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全过程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四）建设目标

建立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用，提升全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全市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平顶山

市固体废物源头有效减量，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中部资源城市转型发展的“无废城市”建设样板。

（五）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环固体〔2021〕114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发布的《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豫环委办〔2023〕26号），结合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特点及任务安排情况，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和37个三级指标。其中，必选指标共27项，可选指标共10项。

二、建设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长效协调机制

1. 深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成立专班，实行集中办公；明确全市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与职责分工，将“无废城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问题会商制度，及时解决“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跟踪督导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完善固体废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年度

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市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数据统计工作。研究出台针对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文件或专项规划。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健全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等统计制度和办法，为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监督管理提供数据基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市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制定建设任务清单，确保各项工作能够落地见效。围绕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制定“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明确工作内容、预期目标、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资金投入等。任务清单主要包括需要开展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的制度体系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固体废物鉴别、技术评估等技术体系建设，推动形成“无废城市”建设所需的产品体系、金融工具等，以及推动形成固体废物减量化、分类回收、利用处置等能力提升的重点任务与工程项目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市直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4.各区县(市)制定自身“无废城市”建设分解方案。各区县(市)根据全市“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和特色定位,细化实施方案,实化工作举措,推动责任落实。鼓励全市有条件的区县(市)制定出台符合本区域特点定位的“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分解形成“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要求,全面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5.大力宣传“无废”理念,广泛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宣传绿色低碳“无废”理念,制定并落实市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培育“无废园区”、“无废集团/企业”、“无废机关”、“无废小区”、“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商超”、“无废酒店”等系列“无废细胞”,增强群众参与度、认同感和获得感。同时将“无废”理念融入国民教育中,鼓励学校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整体氛围和良好局面。(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市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严控“两高”建设项目准入,把好项目绿色低碳关口。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把“两高”

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推动整改。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行业，严格落实“减量替代”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充分考虑能源、环境、土地、产业政策等方面要求，加强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工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共进，强化绿色生产，坚持制造业绿色改造，鼓励研发工艺革新技术，研发能源回收与再利用、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原料多元化炼化、生物质资源高效高质化利用等适用技术。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强化绿色低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积极引进生态型、环保型项目，推动城区和产业生态化水平提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领域碳排放核算，协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平顶山市和各县（市区）能源平衡表，基于分品种、分领域、分行业的能源与碳排放清单，开展年度排放量核算与报告编制工作。推进节能降碳改造、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开发、绿色低

碳先进技术示范、碳达峰能力建设。加快尼龙城、平煤集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级光储实证实验平台开工，建设一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总体进展，开展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减污降碳绩效定量评估研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推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梳理上报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加强督导，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高效开展项目环评审批，积极开展环保绩效分级创A晋B行动。加强对清洁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宣传，增强各企业的守法意识，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进行绿色化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降低产业发展能耗水平。持续加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创建力度。组织各县（市、区）加强动员，开展摸底调研，动态建立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名单，引导培育名单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强化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帮助企业补齐短板弱项，挖掘亮点特色。开展政策宣贯暨技术推广培训会，进行绿色制造政策解读和专题辅导，搭建交流平台，深化供需对接，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全市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监督检查，建立平顶山市绿色矿山储备库，加强入库绿色矿山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全覆盖检查。定期开展尾矿库环境及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重点地区生态损害严重、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废弃矿山、矿井涌水、尾矿库等，优先开展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鼓励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矿坑回填生态修复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培育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推进固废循环利用。支持重点产废企业通过实施区域间合作等方式，推动装备升级换代，提高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依托开发区及周边建材企业实现大宗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支持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区域性工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基地；支持舞钢市废钢资源回收绿色化物流集散基地项目建设；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工业固废静脉产业园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发固废多元利用途径，加快固废利用项目建设。根据最新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要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拓宽回填、填充等

多元化利用处置途径，鼓励煤矸石、尾矿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路基材料利用等技术，减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加强与周边地市积极协作，推动煤矸石、冶炼渣等工业固废跨市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开工建设或落地见效，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渣污泥、固废再生机制沙和石料等技术，鼓励利用尾矿、粉煤灰制备新型墙体材料和市政马路砖，持续推进平煤十一矿煤矸石和粉煤灰凝胶材料充填开采项目。聚焦平顶山市新能源产业退役光伏组件、风电叶片等新兴固体废物，积极研究部署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和产业路径，提升新兴固体废物利用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利用处置技术创新，加大先进技术推广力度。依托重点企业和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和合作开发，加快科技产业化和成果转化，建强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泥煤回收与国标精粉煤灰技术推广，鼓励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赤泥、陶瓷工业废料、矿山尾矿等工业固废生产发泡陶瓷保温墙板示范推广，进一步推进全市综合利用向绿色化、循环化、高端化发展。（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全市工业固废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废产生重点企业动态管理台账，定期调查复核企业产生固废种类和利

用量。强化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推动提升监管过程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支撑水平。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逐一限时整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斩断黑色利益链条。2026 年底前，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 吨以上的单位规范填报电子台账。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纳入全市整体规划，强化政策指导支持；同时建立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对入库项目动态管理、定期调度，确保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 开展危废分级分类管理，完善收贮运及回收体系。结合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特征，督促危废产生企业全面落实源头分级、分类等各项制度。督促企业在危废贮存、转运、利用和处置等过程中严格落实危废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各项指标要求。持续推进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体系建设，探索废铅蓄电池综合经营单位及网络体系建设，完善全市废铅蓄电池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国家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平台，从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经营单位的信息化、精细化、高效化监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提升危废利用处置，有效削减危废贮存和填埋量。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示范和推广。鼓励大中型产废单位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处理设施项目，鼓励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提标升级改造，针对煤焦化等传统产业提升产业链深加工水平。鼓励研发应用技术经济可行的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有效削减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量。支持水泥企业建设“飞灰水洗+废水分盐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程示范。加快探索推进宝丰县飞灰生产发泡陶瓷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危废过程监管平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加大危废产废企业和处置企业规范化管理与评估。推动危险废物管理向深度、广度拓展。积极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及利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零污染事故。提高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危废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危废环境风险防控。督促企业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备；建立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大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利用处置企业的规范化管理与评估；结合

国家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隐患排查等文件要求，深入系统开展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医废收运处置管理，提升医废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基层卫生机构医废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医废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实施“智能医废”信息化管理，2026年前实现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暂存、交接全流程电子台账记录。基层医疗机构增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箱，加强基层医护人员规范操作，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废管理水平。扩大收运覆盖范围，优化收运路线，加强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工作，优化小微企业收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工作，优化小微企业收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体系建设，探索废铅蓄电池综合经营单位及收集网络建设，优化提升废铅蓄电池的全过程监管水平。持续打击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贮存、运输等行为，要求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增加收集频次，挤压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活动的生存空间。严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优化小微产废企业和收集企业的申报审批工作流程，精简办事步骤，解决企业面临困

难，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收储与转运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平台管理，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监管水平。实现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有效遏制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网格化”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一服务，两覆盖”。鼓励危废收集试点单位提供全方位、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一体化服务，解决小微企业人手不足、经验不够等问题，提升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监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1.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结合智能农机装备，提升施肥精准度，降低肥料挥发与流失；鼓励使用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减少化肥施用量；通过病虫害绿色防控、生物防治替代化学防治等方式减少农药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创建国家绿色防控示范县。（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探索以生态循环为核心的绿色种养模式。鼓励养殖畜禽粪污发酵处理后制成沼液、沼渣等有机肥，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和施肥，建立“养殖—沼液—绿色农业”的循环模式。示范并推广康龙实业集团“百亩千头生态方”模式，有条件区域积极推

广复制，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拓宽秸秆制肥、畜牧养殖等秸秆利用渠道，做好秸秆的收贮、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促进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过程循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完善秸秆标准化收储体系，打造秸秆收储运全覆盖运营网络。构建“收储—加工—利用”全链条产业化发展模式，积极建设标准化秸秆收储点和标准化加工基地；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和资金筹措投入机制，扶持壮大秸秆转化利用市场主体，延伸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针对平顶山秸秆焚烧高发区域，以及焚烧行为对周边环境影响显著的重点片区，重点完善标准化秸秆收储点和标准化加工基地，配套规划并落地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等多路径高值化转化，探索形成支撑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保障政策，实现“疏堵结合”的环境治理目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 强化畜禽粪污收运体系建设，优化西部丘陵山区固废收运利用能力。在具备畜禽粪污集中利用处置的区域，培育畜禽粪污收运专业化组织，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引导规模养殖企业组建收运联盟。建立“乡镇中转站—村级收集点—养殖场”的三级运输网络，高效收集、规范处置畜禽粪污。重点优化平顶山西部丘陵山区的运输路线，推动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台账建设，逐步建立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信

息化管理系统。总结推广一批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有机肥生产、垫料回用、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典型利用模式。通过村民大会、志愿者入户宣传及“环保之星”评选，强化村民环保意识，全面提升山区固废收运效率与服务覆盖率。到 2027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聚焦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短板，全面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建立实施农膜分类回收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调动农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共同推进农膜回收工作。在主要农业乡镇规划建设具备农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等专业化废物回收中转站，有条件的行政村依托农资门店、合作社设立标准化回收点，配备专用回收设施，确保农户实现废物便利化交投；通过“田间课堂+短视频宣传”等方式普及回收政策，引导农户主动交投，切实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坚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不定期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7. 丰富秸秆利用形式，推动秸秆实现多元转化。鼓励秸秆以

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主，兼顾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场景拓展，提升秸秆离田利用率。在秸秆焚烧反复发生的重点区域，重点建设秸秆高效收集网络与多元化利用项目，完善收储运网点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配套，推动建立与周边利用处置终端相协调的秸秆多元化利用处置体系。加快构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宣传、示范、技术服务等工作。依托郟县肉牛、宝丰奶牛等优势畜牧产业，强化秸秆饲料化利用；支持叶县绿筑菌业等企业，利用秸秆作为食用菌基质，助推食用菌产业增产提质，实现秸秆基料化。到 2027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3%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补齐设施短板。合理布设回收站，完善集中贮存场所。构建“村回收点—乡转运站—县处理中心”三级回收网络，实现行政村回收点全覆盖。在农业主产区及大型种植基地配套集中回收暂存点，督导回收主体全面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保障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构建使用后农药瓶有偿回收体系，通过回收点接收、专业处置，达成农药瓶无害化与资源化目标。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包装废弃物回收责任，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动态监测。到 2027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政策保障体系，构建长效投入机制。构建政策、资金

与市场保障机制，确保体系持续运转。落实国家、省级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关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责任与激励机制。鼓励通过设立市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基金等方式，重点支持收储运体系运营、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建立“谁产生、谁付费，谁回收、谁受益”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在农村“无废”领域的应用，鼓励银行开发针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1. 推广绿色消费模式。结合全市实际，探索建立绿色消费积分制度，以兑换商品、折扣优惠等方式鼓励绿色消费，促使公众形成绿色消费意识，自觉使用绿色低碳产品。鼓励全市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场所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质购物袋等可循环利用的购物袋。引导市民减少一次性餐具、一次性洗漱用品等一次性消费品的使用，引导商超、集贸、餐饮外卖等重点领域推广使用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新建商场、超市打造“绿色商场”。到 2027 年，城市和县（市）建成区商贸场所禁止提供使用用于盛装及携带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支持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

格供应商制度，推动电商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减少二次包装。探索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和回收试点，投放快递包装循环回收专用设施。（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倡简约适度生活。提倡绿色出行，持续加大公共交通投入，优化公交线路，增加公交车辆频次，加快完善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鼓励市民选择自行车、步行或公共交通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广“光盘行动”，反对铺张浪费，通过在餐馆、食堂等场所设置提醒标语、开展“光盘”打卡活动等方式，引导市民养成珍惜粮食、适量点餐的习惯。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在全市各城区、县区的社区、学校、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宣传手册等形式，广泛开展绿色低碳生活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贯“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利用当地电视台、广播、报纸以及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绿色生活小贴士、垃圾分类宣传视频等内容，增强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责任感，形成全民共同参与建设“无废城市”的氛围。（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现有生活垃圾中转设施配置，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建立健全乡镇生活垃圾

压缩、分拣、回收设施。平顶山市所有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均须规范配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在主城区和县城城区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按“四分法”等强制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配备垃圾桶并明确标识分类种类，利用公益岗召集垃圾分类督导员，进行人工分拣；有序在农村推行散居农户按照“三分法”配置垃圾桶。配备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各类垃圾能够分类运输，避免垃圾混装混运现象。加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点等垃圾分类暂存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分类水平。（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体系。根据城乡不同区域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及分布情况，持续优化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提高收运效率，降低收运成本。鼓励垃圾分类收运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分类收运车辆，并配备智能监控设备，实时掌握车辆位置、行驶状态及垃圾装载情况，监控收运全过程。优化完善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收运系统。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积极推动搭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垃圾产生源、收运情况、垃圾去向等信息，完善生活垃圾物质流数据，实现管理精细化。（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现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提质增效。鼓励餐厨

垃圾、市政污泥及粪便进行协同厌氧或好氧处理，推动厨余垃圾、餐厨垃圾预处理后进行协同焚烧处置，积极布局厨余垃圾厌氧发酵、好氧堆肥等利用项目，实现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餐厨产生单位与收运处置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提高餐厨垃圾处理效率。（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城镇污泥利用处置路径。坚持“长远结合、多元互补、安全稳妥”原则，推进城市污泥源头减量和重点处理项目建设，引进先进工艺提升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形成焚烧处置、水泥窑协同、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多元化利用处置模式，实现全市市政污泥无害化利用处置提质增效。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源头管控排查，确保城市污泥泥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控制指标要求。加强城市污泥监管，杜绝不规范贮存、污泥倾倒等违法行为。（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8. 提升生活垃圾焚烧产能利用率。依托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加强全市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统筹规划，实现全市生活垃圾的区域调配和设施共享。积极探索垃圾焚烧厂多元化经营，鼓励协同处理大件垃圾、厨余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可燃有机废物，实现对周边工业企业供热服务，以提高设施的利用率

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9. 加快推进“两网融合”。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整治力度，强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无照经营行为监管，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有序经营。充分发挥现有“两网融合”示范点、“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站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动全市“两网融合”交投点及网络建设。科学规划、完善“两网融合”交投点数量和位置，合理布局绿色回收分拣中心和服务范围，方便居民各类再生资源分类投放，逐步完善“两网融合”回收网络。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实施“互联网+回收”创新模式。优化提升城市静脉产业园布局及内部结构，构建全市再生资源多元化利用处理模式，形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聚集规模效应，提升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逐步提高报废机动车拆解效率及资源回收率。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断优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下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报废机动车企业与钢铁、橡胶、塑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的综合利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确保拆解后的各类再生资源能够得到及时、合理的利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废旧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鼓励开展废旧动力电池

梯次利用项目的企业强化与新能源汽车销售商、维修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等主体合作，通过自建、共建、授权等方式建设规范化回收服务网点，鼓励企业采用智能化的回收设备和管理系统，提高回收效率和准确性，推进废旧动力电池规范化梯次利用；支持与电池生产企业、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项目合作，提高废旧动力电池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水平；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利用处置项目落地实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制定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强化建筑垃圾数字化监管。落实市/县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有关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收集、利用、处置设施的布局、选址、规模和用地控制要求，科学布局并建设建筑垃圾分拣中心、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消纳场。推动平顶山全部县区纳入建筑垃圾大数据平台集中管控，建立统计清单、规范数据口径与报送流程。完善建筑垃圾排放、清运、消纳审批流程，严格落实运输资质审批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并开展专项整治。（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提升分质多元化利用水平。

制定《平顶山市建筑垃圾分类分拣操作规范》，从源头规范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分类标准，按“渣土、混凝土块、砖石、可回收物”等类别设置分类专用堆放区，推动提升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源头分拣与后端利用处置的有效衔接，对收运至处理厂的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优先将符合标准的混凝土块、砖石等进行替代砂石资源化利用，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统筹调配用于就近区域填坑造地、矿坑修复等工程，对于钢筋、木材等具有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对装修垃圾、轻质垃圾等具有热值的建筑垃圾进行焚烧热量回收，确保各类建筑垃圾“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分质利用、分类处置”，提升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与分质多元化利用水平。（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财政与土地要素保障，培育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市场。探索形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扶持机制，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在投资建设、垃圾收运、产品销售等环节予以支持；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消纳场的用地需求，保障项目所需土地供给。制定实施针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政府补贴政策，鼓励建筑、市政、道路建设等相关行业，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生产的再生骨料、再生建材等再生资源产品，打通“再生产品生产—行业推广应用”之间的障碍，推动形成全市范围的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支持引导建筑垃圾利用企业开发建筑节能与

绿色建筑设备和产品，培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闭环产业链，培育建设有示范引领、标志标杆的高星级绿色建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城市建筑行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建筑相关工作落实，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将绿色建筑纳入工程建设基本要求。强化装配式建筑推广，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水平，建设落地装配式混凝土与钢结构建筑试点。积极推广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支持使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材和施工周转工具，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推动建筑垃圾向再生建材、生态修复材料等方向转化，通过试点示范带动多元化利用模式落地。推广混凝土块“多级破碎+精准筛分”再生利用工艺，推动再生原料向“结构件”“功能材料”升级，开发高附加值再生产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1.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深化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度推进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体系与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规范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探索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等回收主体落实回收责任方式，提升农药包装废物回收效率。制定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及分类管理规范，推动提升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标准体系。依托当前已开展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积极推广煤矸石高值化利用、秸秆资源化、建筑垃圾再生等先进技术，并严格执行资源化产物质量标准与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通过强化技术评估、专业培训与全过程技术服务，为全市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与管理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投融资机制。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地膜回收补贴政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奖励制度等文件，在试点区探索垃圾分类计价制度。严

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资金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倾斜，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深化政银合作，更好发挥社会资本的市场配置作用。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严格涉重金属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污泥等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组建的“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深化各部门联动合作。统筹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分行、各区县（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成立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市）和各园区应设立相应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和统筹本辖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有序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

密切关注并积极争取有利于全市企业、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引导利用国家、省、市、县区各项产业优惠政策。落实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各项优惠政策。通过垃圾收费等机制，引导企业和居民实施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上给予优先待遇，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对“无废城市”重点支撑项目，在报批及建设全过程优先办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大资金支持

畅通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渠道。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部委、省各厅局，争取国家及省级资金支持。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快服务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鼓励企业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省市级创新型示范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进行合作开展技术工艺的创新，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的投入，支持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技术、资金、人才与生产制造的对接和有机结合。

（五）做好宣传引导

各相关部门和政府要积极开展“无废文化”宣传，推进“无废文化”建设。

1. 面向学校。针对小学、中学、大学等不同等级教育背景的学校，从生活垃圾分类入手，广泛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理念宣传。充分发挥学生和学校的宣传作用。有条件的区县（市），可将“无废文化”相关的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范围，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课等，推动“无废文化”从娃娃抓起。

2. 面向企业。各单位、各部门、各园区和政府要充分利用审批、管理、执法等日常工作，指导企业提高对“无废城市”建设

的认同，强化企业生产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将“无废文化”深入企业发展文化中，提高企业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贡献力。

3. 面向社区与家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教育，普及“无废文化”。通过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活动推动“无废文化”建设，加强人们对“无废城市”的理解和支持。定期向社区、家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教育，普及“无废文化”。积极宣传并开通举报电话、网站、手机微信等多途径对“无废城市”建设进行监督。

（六）加强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市民热线等反馈渠道，发挥群众的参与权，广泛接受公众监督，认真听取公众反馈意见，将公众满意度纳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每年由“第三方”开展一次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调查评估。